

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 點：陽明大學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交通大學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 席：郭旭崧校長

出 席：

陽明大學：謝仁俊副校長、楊慕華副校長、周穎政教務長、教師會代表江惠華教授、學生代表蔡惟丞同學、學生代表洪辰昊同學、醫學院陳震寰院長、醫工學院吳俊忠院長、生命科學院陳鴻震院長、牙醫學院許明倫院長、護理學院劉影梅院長、藥科院康熙洲院長、人社院王文基院長

交通大學：張懋中校長、陳信宏副校長、張翼副校長、陳俊勳副校長、教師會代表李威儀教授、學生代表呂家興同學(張淇鈞代理)、學生代表陳嘉文同學(古育嘉代理)、電機學院唐震寰院長、資訊學院莊仁輝院長、理學院陳永富院長、工學院韋光華院長、管理學院鍾惠民院長

請 假：生科學院吳妍華教授、人文社會學院曾成德院長

列 席：

陽明大學：校友總會代表(請假)、附設醫院代表(請假)、人事室鄒麗華主任

交通大學：校友總會代表、校務策進辦公室程海東執行長、林奇宏教授、人事室任明坤主任、行政事務規劃小組成員黃世昌教授、大數據中心主任王蒞君

記錄：林欣霓

壹、主席報告：

- 一、前次會議決議須加強合校工作委員會對合併計畫書的了解，因此特別召開本次會議以討論。
- 二、教育部於近期預告「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其中關於為推動國立大學合併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僅一校存續」及「各校均消滅」等負面文字，因易造成校內師生及校友對學校合併之疑慮，致增加合併阻礙。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二、新設合併：合併後成立一所新設國立大學，並另定新校名，各該學校變更為新設學校之一部分、分校、分部、專科部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以期增加校內師生及校友對推動學校合併之支持與認同，提升高等教育資源整合效益及整體競爭力。
- 三、另外關於新設合校之校長遴選相關法規之修正部分，係有兩法規需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教育部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日前教育部朱司長回復，校長遴選部分規劃修正「教

育部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雖然仍由教育部組遴選委員會，但考量部分合併樣態不同於新設大學，有關遴選委員的選任及遴選運作規定，會盡量尊重大學。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前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1，P.9。

參、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p>案由一：「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計畫書」草案初稿，請討論。</p> <p>決議：為加強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委員對合併計畫書之了解，充分討論並凝聚共識，本案延至108年6月26日上午9時召開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討論。</p>	<p>有關合併計畫書業已彙整兩校修正意見，並提本次會議討論。</p>
<p>案由二：有關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及運作辦法(草案)，請討論。</p> <p>決議：</p> <p>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第十條第二階段修正如下：「遴選委員會公布第一階段選出之校長候選人資料，由兩校到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單位編制內專任教師同時分別對各校長候選人行使不記名投票，獲得兩校個別投票總數五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各候選人得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即中止。」。</p> <p>二、有關校長遴選方式，可思考如何將學生意見納入遴選參考，建議持續溝通凝聚共識再提會討論。</p> <p>三、案由修正為「有關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案由說明文字及草案名稱</p>	<p>已依決議辦理，並併入兩校人事室修正意見，提本次會議討論。</p>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p>併同修正。</p> <p>四、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第一條修正為「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兩校)合併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為辦理兩校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事宜，依大學法第九條規定及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計畫書內容，訂定「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五、草案內容文字授權兩校人事室再度檢視，以臻完備。</p>	
<p>臨時動議：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應該儘快以明年8月1日為兩校合併基準日，具體擬定正式合校前的各項詳細工作日程及進度查核點，並在下次合校工作委員會提出來溝通及討論。 (李威儀委員提案)</p> <p>決議：</p> <p>一、 合併計畫書內容將持續於6月26日、7月26日、8月26日之合校工作委員會會議中討論。兩校原預定於108年6月26日召開校務會議審議合併計畫書之期程，延至108年9月11日再行召開審議。</p> <p>二、 有關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主文部分，請兩校持續溝通與協調。</p>	<p>有關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7月份會議時間及9月份臨時校務會議時間之修正，已列入本次會議之報告事項。</p>

肆、報告事項：

關於本會第5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第一點事項：「合併計畫書內容將持續於6月26日、7月26日、8月26日之合校工作委員會會議中討論。兩校原預定於108年6月26日召開校務會議審議合併計畫書之期程，延至108年9月11日再行召開審議。」交大建議再考量如下：

- 一、本會依規每月召開會議一次，故兩校前已預為安排保留7月18日召開會議，爰前述決議中於7月26日召開會議之日期，建議變更為維持原預安排之7月18日。
- 二、另有兩校於108年9月11日召開校務會議審議合併計畫書一節，因交大歷年來均於每學年甫開學之9月召開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辦理選舉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委員，復因每學年之校務會議票選代表均改選半數，故校務會議成員中票選代表二分之一為108年8月1日新任，有必要於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中再次說明合併作業進程，以利該等新任校務會議代表理解。因此，108年9月11日交大若召開臨時校務會議需辦理前述事項，爰建議兩校召開校務會議審議合併計畫書之期程延後一週變更為108年9月18日。(9月11日之前一週即9月4日，為交大辦理新生入學輔導期間，當週亦不便安排召開校務會議)

主席裁示:本案洽悉，下次合校工作委員會則維持原預定安排之7月18日，校務會議則於9月18日召開。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於前次會議決議：

-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第十條第二階段修正如下：「遴委會公布第一階段選出之校長候選人行使不記名投票，獲得兩校個別投票總數五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各候選人得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即中止。」。
- (二)有關校長遴選方式，可思考如何將學生意見納入遴選參考，建議持續溝通凝聚共識再提會討論。
- (三)修正為「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
- (四)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第一條修正為「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兩校)合併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為辦理兩校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事宜，依大學法第九條規定及國

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計畫書內容，訂定「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五)草案內容文字授權兩校人事室再度檢視，以臻完備。

二、經兩校人事室檢視其修正意見如下：

(一)第14條前段建議修正為：遴委會於遴選工作完成後，應將所有資料移交本校總務處文書組歸檔妥善保存20年。

(二)查刑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其他法令雖無特別規定，均係依前開標準為判斷之原理原則，爰建議草案中有關「...(含)以上...」等文字比照辦理，即將內文中「(含)」予以刪除。

三、本案業依前開決議併人事室意見修正相關文字。

四、檢附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說明及全條文(附件2，P15)。

決議：

一、修正第三條第二項「前項第一、二款代表由兩校各自產生半數，無法整除時，餘數由兩校抽籤決定之；即職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餘數，依抽籤決定結果由兩校各取得一席（以職員代表為抽籤：抽中者之職員代表得一席，未抽中者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逕得一席）。各類代表之產生仍依各校原有規定之精神辦理，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二、修正第十條「第二階段：遴委會公布第一階段選出之校長候選人行使不記名投票，獲得兩校個別投票總數五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各候選人得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即中止。」

三、本案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計畫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26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略以，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規劃合併，應擬訂合併計畫，合併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一)合併計畫之緣起。(二)學校現況與問題分析。(三)學校合併規劃過程。(四)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五)規劃內容：包括發展願景、校區規劃、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行政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學術組織與科系所之配置及財務規劃。(六)合併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權益處理。(七)重要章則之擬訂。(八)預期效益。(九)其他相關措施。

二、本會前於108年4月18日及5月16日召開第3次及第4次會議，就兩校合校計畫書草案之撰擬架構具共識，並依決議由兩校組成主筆團共同撰擬該計畫書草案；另有關合校後之行政組織架構如附表(合併計畫書附件16)，列入合校計畫書。

三、為使兩校師生了解合校相關事宜，兩校業已分別辦理校內公聽會(交大辦理1場，

陽明辦理 3 場)，就合校計畫書草案架構及近期本會會議決議之共識事項包括：合校後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模式、「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時機」等進行意見交流。

- 四、本案原提本會第 5 次會議討論，惟為加強兩校工作委員會對合併計畫書了解，充分討論並凝聚共識，故決議延至本次會議再次討論。
- 五、本計畫書草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將分別提送兩校預計於 9 月份召開之校務會議討論。
- 六、檢附「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計畫書」草案。(如附件 3)

決 議：

- 一、合併計畫書以下單元照案通過：摘要；壹.合併計畫之緣起；參.學校合併規劃過程；伍.規劃內容一.校名、二.發展願景、四.校區規劃及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設計規劃部分)、六.研究中心之配置、七.行政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八.財務規劃；陸.合併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權益處理一.教職員工權益保障、二.學生權益保障；柒.政府經費補助。
- 二、合併計畫書以下單元文字修正：
 - (一) 貳.學校現況與問題分析：以正面表述並加入兩校校訓(第 4 頁)。
 - (二) 肆.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文字修正(第 14 頁)。
 - (三) 伍.規劃內容-三.校務會議有關第一任校長遴選部分文字修正與校長遴選辦法一致(第 17 頁)。
 - (四) 伍.規劃內容-五.學術組織科系所之配置：整段文字修正為「醫療照護」。
 - (五) 捌.預期效益：文字修正並將兩校校訓結合呼應。(第 8 頁與第 66 頁)

- 三、合併計畫書以下單元保留待討論：
 - (一)有關伍.規劃內容-三.校務會議部分，因暫行組織規程、組織規程等法規期程仍有疑義，請兩校人事室再次與教育部釐清，本案將先保留。

學生委員意見如下：

在合併基準日之後暫行組織規程尚未通過前之校務會議運作模式，短期維持兩校原校務會議規模及代表遴選方式。……

於暫行組織規程適用期間內，校務會議委員之組成方式如下：

- 一、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 二、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事務處各推派與其主管原屬學校不同之副主管一人為代表。
- 三、教師會推舉代表 2 人，職員(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助教、技工及工友)選舉代表 6 人、教師及學生各選舉代表若干人。
- 四、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總額之三分之二。學生代表人數佔全體會議成員百分之十五

(小數位採進位法)。

五、各學院院長與教師代表，依其原屬之學校計算，其總額應相等。

李威儀委員意見如下：

兩校合校後之暫行組織規程將於合併基準日之前完成訂定，並經兩校校務會議通過。合併基準日之後將依照兩校校務會議通過之暫行組織規程組成校務會議，並通過正式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規程。

(二)伍.規劃內容-四.校區規劃及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北投校區名稱可考慮神農、立農、石牌、台北陽明等。

(三)玖.重要章則之擬定。

學生委員意見如下：

合校工作委員會將於此計畫書送部後，進行合併後暫行組織規程之討論，並於計畫書受核定後，將之送往兩校校務會議審議，最終於合併基準日後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並開始適用之。暫行組織規程之規定，將符合下列之精神：

- 一、原兩校校區之經費與資源分配，應力求公平。
 - 二、各會議與委員會中，原兩校校區之代表或委員人數比例均等。
 - 三、原兩校各院系所既有之人員配置與運作模式不受影響。
 - 四、學術單位之整併均須由各單位師生之自主決策發起。
 - 五、各會議、委員會之學生代表比例均不低於現有情形。
 - 六、師生因合併相關事由而有權益受損之虞時，其救濟應由專責單位優先妥善處理。
- 四、 有關合併計畫書保留部分及合校後之英文校名，將由兩校校長、人事室及相關主管討論開會研商。
- 五、 另伍.規劃內容-八.財務規劃部分，如有任何更具體的意見歡迎隨時提出。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說明：

- 一、 依據 108 年 5 月 16 日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決議略以，有關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於之後會議專案討論。有關學生權益與教師權益部分，將邀請兩校教師會、學生會代表意見溝通。
- 二、 本案交通大學業請校內學術事務小組及行政事務小組分別於 108 年 5 月 28 日及 108 年 5 月 29 日召開會議審議，依上開暫行組織規程草案並綜整各事務小組、學生代表及教師會代表意見，配合合校計畫書之內容修正組織規程草案如附件。

決 議：因呈報計畫書時將不包括暫行組織規程草案，故本案請學術、行政、研究三組分別先行研討後再提會討論。

案由二：募款徵求合校紀念品創意設計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柒、散 會：11:30

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陽明大學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交通大學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張懋中校長

出席：

陽明大學：郭旭崧校長、謝仁俊副校長、楊慕華副校長、周穎政教務長、教師會代表江惠華教授、學生代表蔡惟丞同學、學生代表洪辰昊同學、醫學院陳震寰院長(林寬佳教授代理)、醫工學院吳俊忠院長、生命科學院陳鴻震院長、牙醫學院許明倫院長(楊政杰教授代理)、護理學院劉影梅院長、藥科院康熙洲院長、人社院王文基院長

交通大學：陳信宏副校長、教師會代表李威儀教授、學生代表呂家興同學、學生代表陳嘉文同學、生科學院吳妍華教授、電機學院唐震寰院長、資訊學院莊仁輝院長、理學院陳永富院長、工學院韋光華院長、人文社會學院曾成德院長、管理學院鍾惠民院長

請假：張翼副校長、陳俊勳副校長

列席：

陽明大學：校友總會代表戴溪炎副會長、人事室鄒麗華主任

交通大學：校友總會代表陳俊秀執行長、林奇宏教授、人事室任明坤主任、行政事務規劃小組成員黃世昌教授

紀錄：駱巧玲

伍、主席報告：

一、有關合併計畫書中與教育部現行法規未符部分，經今日上午與高教司司長溝通取得訊息如下：

(一)教育部刻修正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及合併後校長遴選相關辦法，將於近期完成初步修法程序。

(二)有關合併後第一任校長之遴選方式、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遴選委員產生方式，皆尊重兩校合併計畫之安排，由兩校各自依規定產生遴選委員會成員，教育部依規推派三人參與遴選委員會。惟合併後第一任校長之遴選委員會，其行政作業單位為教育部、交大或陽明，則可再討論。

(三)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學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合併計畫書內容之一為應載明行政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至合併後之暫行組織規程非必備文件。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是否與合併計畫書併送教育部審議，教育部尊重。

(四)有關合併基準日，將以行政院核定合併計畫書之公文內容為準。

二、為加強兩校教職員工生對合併計畫書之參與及了解，兩校原預定 108 年 6 月 26 日召開校務定會議審議合併計畫書之期程，建議延至 108 年 9 月 11 日再行召開審議。

陸、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前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1，P.7。

柒、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p>案由一：有關合校後之行政組織架構案，提請討論。</p> <p>決議：</p> <p>一、因未來可能不只一間附設醫院，有關副校長規劃，文字修正為「設置6位副校長為上限，其中一位副校長綜理本校所轄醫療及照護機構。」</p> <p>二、其餘建議照案通過，同意併列入合校計畫書。</p>	<p>有關合校後之行政組織架構案，已將決議事項併入合校計畫書。</p>
<p>案由二：有關合校後之校務會議運作模式，提請討論。</p> <p>決議：</p> <p>一、本案贊成票數為23票、反對票數1票。</p> <p>二、本案照案通過，併列入合校計畫書，提兩校校務會議審議。</p>	<p>有關合校後之校務會議運作模式，已將決議事項納入合校計畫書。</p>
<p>案由三：有關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時機，提請討論。</p> <p>決議：</p> <p>一、本案遴選委員會組成、產生方式以及運作時機(核定-遴選-掛牌)照案通過，校長遴選辦法由兩校業務單位先行研議再提會討論。</p> <p>二、有關兩校遴選方式唯一但重大差異部分則另案再議。</p>	<p>一、有關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兩校校長遴選方式，依現行制度並不全然相同，按交大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校長候選人需經編制內專任教師行使同意權通過，始得成為校長候選人再納入遴委會為遴選校長人選之規定，然陽明並無類似規定，且歷屆以來遴選過程多未公開，此為兩校之重大差異處。</p> <p>二、陽明於 108 年 5 月 29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就遴選方式是否公開徵詢校務會議委員意見，其決議為同意第一任校長遴選方式以「公開」為規劃原則，至於公</p>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開方式、程度等，交由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先研議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三、本案已提本次會議討論如案由二。
案由四：有關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本案僅先供兩校委員參考，沒有針對內容審查也不做細部討論。 二、大家可以提供相關意見，於之後會議專案討論。有關學生權益與教師權益部分，將邀請兩校教師會、學生會代表意見溝通。	有關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兩校刻正研議辦理中。

捌、報告事項：

教育部 108 年 5 月 3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80047712 號函復，就「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意向書」之訴求予以說明(附件 2，P.13)。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計畫書」草案初稿，請討論。

說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略以，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規劃合併，應擬訂合併計畫，合併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一)合併計畫之緣起。(二)學校現況與問題分析。(三)學校合併規劃過程。(四)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五)規劃內容：包括發展願景、校區規劃、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行政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學術組織與科系所之配置及財務規劃。(六)合併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權益處理。(七)重要章則之擬訂。(八)預期效益。(九)其他相關措施。
- 二、本會前於 108 年 4 月 18 日及 5 月 16 日召開第 3 次及第 4 次會議，就兩校合校計畫書草案之撰擬架構具共識，並依決議由兩校組成主筆團共同撰擬該計畫書草案；另有關合校後之行政組織架構如附表(合併計畫書附件 14)，列入合校計畫書。
- 三、兩校業分別辦理合校作業校內第 2 次公聽會，就合校計畫書草案架構及近期本會會議決議之共識事項包括：合校後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模式、「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時機」等進行意見交流。
- 四、合併計畫書草案經此會議通過後，將提送兩校分別預計於 108 年 6 月 26 日召開之校務會議討論。

五、依據教育部108年5月31日臺教高(三)字第1080047712號函(附件2,P.13)函示，嗣後相關文件用詞均以「合併」陳述。

六、檢附「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計畫書」草案初稿。(如另附件)

決議：為加強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委員對合併計畫書之了解，充分討論並凝聚共識，本案延至108年6月26日上午9時召開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討論。

案由二：有關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會前次會議討論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時機案，經決議遴選委員會組成、產生方式以及運作時機(核定-遴選-掛牌)照案通過，校長遴選辦法由兩校業務單位先行研議再提會討論。而有關兩校遴選方式唯一但重大差異部分則另案再議。

二、兩校校長遴選方式，依現行制度並不全然相同，按交大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校長候選人需經編制內專任教師行使同意權通過，始得成為校長候選人再納入遴委會為遴選校長人選之規定，然陽明並無類似規定，且歷屆以來遴選過程多未公開，此為兩校之重大差異處。

三、陽明於108年5月29日第53次校務會議就遴選方式是否公開徵詢校務會議委員意見，其決議為同意第一任校長遴選方式以「公開」為規劃原則，至於公開方式、程度等，交由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先研議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四、是以，經參照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附件3,P.15)、國立陽明大學校長遴選辦法(附件4,P.17)及國立交通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附件5,P.17)等條文後，研擬本草案。檢附草案說明及全條文(附件6,P.22)。

決議：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第十條第二階段修正如下：「遴委會公布第一階段選出之校長候選人資料，由兩校到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單位編制內專任教師同時分別對各校長候選人行使不記名投票，獲得兩校個別投票總數五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各候選人得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即中止。」。

二、有關校長遴選方式，可思考如何將學生意見納入遴選參考，建議持續溝通凝聚共識再提會討論。

三、案由修正為「有關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案由說明文字及草案名稱併同修正。

四、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第一條修正為「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兩校)合併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為辦理兩校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事宜，依大學法第九條規定及國立陽明大

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計畫書內容，訂定「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五、 草案內容文字授權兩校人事室再度檢視，以臻完備。

陸、臨時動議：

案由：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應該儘快以明年8月1日為兩校合併基準日，具體擬定正式合校前的各項詳細工作日程及進度查核點，並在下次合校工作委員會提出來溝通及討論。(李威儀委員提案)

說明：

- 一、本校通過之兩校合校意向書中已經敘明兩校合併不應造成任何一校於法理上被消滅的說法，合校後的校長則應由校內程序產生，但由於與現行教育部訂定之國立大學合併相關法規有所牴觸，因此於兩校合校意向書中具體建議教育部儘速修改現行法規。
- 二、雖然教育部已來函明確表示「為健全大學合併機制，並提供彈性合併機制，降低校內師生及校友對合併文字表達之疑慮，並尊重合併後校內對校長遴選方式之共識，本部業錄案評估修正大學合併相關法規」，但目前教育部尚未對其訂定之國立大學合併相關法規完成修正。
- 三、目前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所提合併計畫書中有關合併方式、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及合校後學校組織規程等多項內容仍與現行法規牴觸，也不確定是否會完全符合教育部修正後的法規。
- 四、為避免本校通過之合校計畫書內容因為與現行法規有牴觸之處，而造成通過之合併計畫書無效，同時也為確保本校通過之合併計畫會完全符合教育部修正後之法規規定，因此交大校務會議於2019年6月12日通過「在教育部未完成修正相關法規及正式公布實施前，本校(即交大)校務會議針對合併計畫書所作之任何決議應均只為建議案，不能視為正式同意合併計畫書的重大議案表決案」。
- 五、根據兩校校務會議通過的合校意向書：「為落實大學自主精神，讓合校後校務運作順暢，建立合校新模式，陽明及交大將共同擬訂“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於經兩校校務會議通過之合校計畫書中，明訂合校後之校務會議、校長遴選、組織及法規等之運作方式，合校後的校長則由校內程序產生」。因此在兩校校務會議正式通過兩校合併計畫書的同時，也必須通過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及兩校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相關辦法。
- 六、考量(1)目前教育部仍未完成修正國立大學合併相關法規及(2)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仍在初步討論擬定階段，應該可以確定兩校校務會議無法在今年(2019年)6月正式通過兩校合併計畫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及兩校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相關辦法。另由於7、8月暑假期間，兩校許多教職員工及學生都已安排校外活動或行程，應該極不適宜在此期間嘗試召開校務會議來正式通過兩

校合併計畫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及兩校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相關辦法。

- 七、基於前項理由，兩校最早可能召開校務會議正式通過兩校合併計畫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及兩校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相關辦法的日期是今年(2019年)9月，兩校合併後第一任校長最早可能就任(即兩校合併基準日)的日期為2020年8月1日。
- 八、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應該儘快以明年八月一日為兩校合併基準日，具體擬定正式合校前的各項詳細工作日程及進度查核點，並在下次合校工作委員會提出來溝通及討論，並據以推動兩校合併工作。

決 議：

- 一、合併計畫書內容將持續於6月26日、7月26日、8月26日之合校工作委員會會議中討論。兩校原預定於108年6月26日召開校務會議審議合併計畫書之期程，延至108年9月11日再行召開審議。
- 二、有關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主文部分，請兩校持續溝通與協調。

柒、散會：16：10分

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

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說明

經108年6月26日合校工作委員會第6次會議決議通過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兩校)合併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為辦理兩校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事宜，依大學法第九條規定及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計畫書內容，訂定「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辦法之訂定目的。 2. 依前次會議決議文字修正
<p>第二條 兩校合併計畫書奉行政院核定後，即應依本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p>	<p>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之時機。</p>
<p>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校代表九人：含教師代表六人，職技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二人。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p>前項第一、二款代表由兩校各自產生半數，無法整除時，餘數由兩校抽籤決定之；即職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餘數，依抽籤決定結果由兩校各取得一席(以職員代表為抽籤：抽中者之職員代表得一席，未抽中者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逕得一席)。各類代表之產生仍依各校原有規定之精神辦理，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規範遴委會各代表之人數。 2. 明定遴委會第一、二款代表之產生方式依合併計畫書內容並由兩校另訂要點辦理，及任一性別代表之比例。 3. 依人事室意見文字修正刪除含。
<p>第四條 遴委會組成後，應於二十工作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p> <p>遴委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照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四條之規定，並規範由遴委會召集人為唯一對外發言人。 2. 增訂召開臨時會議之機制。

條文	說明
<p>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遴委會經三分之一或以上之委員連署要求，應召開臨時會議。</p> <p>遴委員召集人為唯一對外發言人，其他委員不得對外發言。</p>	<p>3. 依人事室意見刪除文字含</p>
<p>第五條 遴委會委員不得擔任候選人，若推薦遴委會委員為候選人時，應先徵得其同意，並請其辭去委員職務。遴選委員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p> <p>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p> <p>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p>四、遴委會委員於校長遴選期間如因退離或畢業等因素，致喪失其教師、職員或學生身分者</p> <p>遴委會委員在不知情下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經兩校同仁舉證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或舉證者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p> <p>前二項所遺之委員職缺，按代表類別依第三條之規定遞補之。</p>	<p>1. 參照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六條規定；並參考國立交通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國立陽明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訂定第四款，遴委會委員於校長遴選期間如因退離或畢業等情形，喪失教師、職員或學生身分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遴選委員職務。</p> <p>2. 增列遴委會委員在不知情下或經兩校同仁舉證有前項情形時之處理機制。</p>
<p>第六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p> <p>一、決定校長遴選程序。</p> <p>二、決定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p> <p>三、審核校長候選人資格。</p> <p>四、選定校長人選，並由本大學報請教育部聘任。</p> <p>五、議決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p>	<p>參照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遴委會之任務。</p>
<p>第七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外，尚須具備下列條件：</p> <p>一、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p> <p>二、高尚之品德情操。</p> <p>三、卓越之行政領導能力。</p>	<p>參考國立交通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八條及國立陽明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校長候選人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任用資格</p>

條文	說明
<p>四、清晰的教育理念。</p> <p>五、超越黨派利益。</p>	<p>外，須具備之條件。</p>
<p>第八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由各界推薦或自我推薦，需詳填學經歷，連同著作表乙份，逕寄遴委會召集人。</p> <p>推薦人或團體必須徵得被推薦人同意。</p>	<p>參考國立交通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九條及國立陽明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校長候選人之推薦，可為各界推薦或自我推薦，並若為各界推薦，推薦人或團體須徵得被推薦人同意。</p>
<p>第九條 遴選委員應就校長候選人之理念、能力等作正面討論，不得作人身攻擊，並應就遴選過程，嚴守秘密，但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p>	<p>參照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並遴委會應就校長候選人作正面討論，不得人身攻擊。</p>
<p>第十條 遴選作業分下列三階段辦理：</p> <p>第一階段：遴委會舉辦由全校教師、學生、行政人員參加之座談會，聽取有關學校發展、理想校長人選等意見後，就推薦人選中選出若干人為校長候選人。</p> <p>第二階段：遴委會公布第一階段選出之校長候選人資料，由兩校到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單位編制內專任教師同時分別對各校長候選人行使不記名投票，獲得兩校個別投票總數五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各候選人得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即中止。</p> <p>第三階段：遴委會就第二階段通過之候選人中，本獨立自主之精神，經審查、討論後，選出一人，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聘任。</p>	<p>1. 參考國立交通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三階段之各階段遴選作業辦理方式。</p> <p>2. 依前次會議決議修正文字</p>
<p>第十一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p>	<p>參照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五條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p>	<p>參照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八條之規定。</p>
<p>第十三條 遴委會所需之經費，由兩校相關經費支應。</p>	<p>參照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九條之規定。</p>

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遴委會於遴選工作完成後，應將所有資料移交本校總務處文書組歸檔妥善保存20年。保管期間非經原遴委會委員五分之四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1. 參考國立交通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遴選工作完成後，遴選相關資料之保管單位及公開條件。 2. 依人事室修正意見修改保管單位及時間。</p>
<p>第十五條 遴委會因故未能完成遴選任務時，應立即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重新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繼續辦理校長遴選工作。</p>	<p>參考國立交通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十五條，訂定遴委會之遴選任務因故未能完成時，應進行之辦理程序。</p>
<p>第十六條 遴委會應本於權責，於遴選時，落實校長任用條件規定。若遴選後遇有任用資格條件爭議時，原遴委會得召開會議，並向校務會議報告。</p>	<p>參考國立交通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p>
<p>第十七條 遴委會於第一任校長就職後，自動解散。</p>	<p>參考國立交通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十七條及國立陽明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之作業要點另由遴委會訂定。</p>	<p>參考國立交通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僅適用於第一任校長之遴選，經兩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之訂定與修正程序。</p>